

1. 修訂：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支付標準表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①原 48 個月(四歲)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之處置費加成，修改成 60 個月(五歲)
- ②890XX 醫令不得與 892XX(高風險)OD 醫令重覆申報與其他病歷規則調整
- ③根管點值調升 30 點、口外相關醫令點值調升
- ④自閉症、失智症患者申報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(局部、全口)、特殊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皆為 60 天得申報一次
- ⑤新增二醫令(92131B、92132B 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-初/複診)-限區域醫院以上或有申請的基層院所申報

詳細修訂內容請見健保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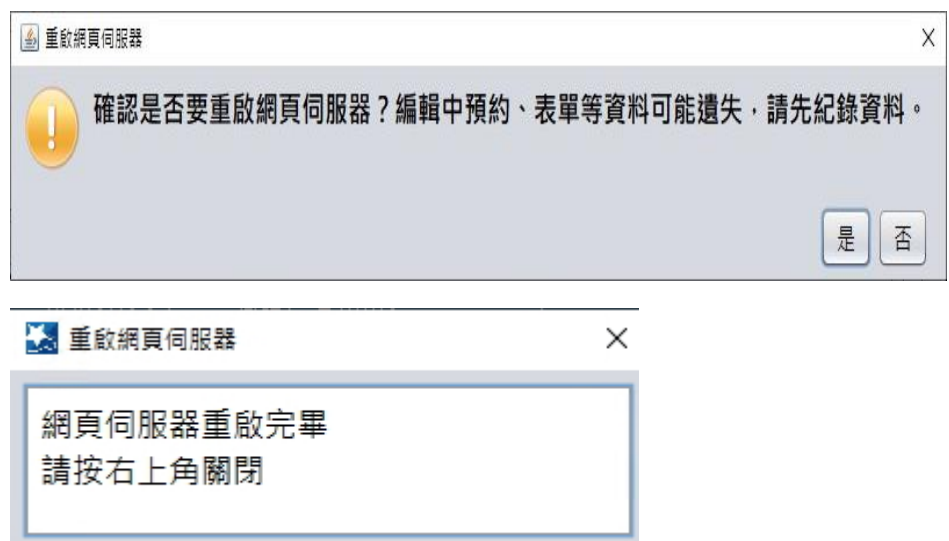
2. 南區指標-新增 892xx 系列差額 400 點及 P3601C 不列入指標 1 與點數有關的指標之計算

3. 新增重啟網頁伺服器捷徑

使用時機：當約診本或自費系統(etouch、youknow)等 web 頁面持續轉圈圈無法開啟

路徑：工具-重啟網頁伺服器

當出現重啟完畢視窗後，即可重新開啟 web 頁面



4. 優化：需檢附 X 光片報表之 91018C 與 91023C 顯示內容調整

91018：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一年內囊袋深度紀錄

91023：第一及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及治療後牙周病檢查紀錄表、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依需要附治療前 X 光片

5. 刪除：原 V1.11.1.03 版本新增拔牙後同牙位再申報 34001C 之病歷提醒